

附件1:

农业 农村 部  
国家 林业和 草原 局  
国家 发展 改革 委  
财 政 部  
科 技 部  
自 然 资 源 部  
水 利 部  
文件

农市发[2020]3号

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 
财政部 科技部 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关于  
组织开展第四批“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”  
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(农牧)、畜牧兽医、农垦、渔业厅(局、委),林业和草原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科技、自然资源、水利主管部门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,黑龙江省农垦总局、广东省农垦总局,内蒙古、吉林、龙江、大兴安岭、长白山森工(林业)集团公司:

根据《农业部、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国家发展改革委

委、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局、科技部、国土资源部、环境保护部、水利部关于开展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工作的通知》(农市发〔2017〕3号)和《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纲要》的要求,在各地争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基础上,经农业农村部、国家林草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科技部、自然资源部、水利部研究决定,组织开展2020年“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”(以下简称“中国特优区”)申报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申报条件

**(一)主导品种选择。**各地要以《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纲要》对重点品种(类)和区域布局的总体要求为指导,立足本地产业发展实际,充分挖掘资源文化优势,综合考虑市场消费需求,统筹兼顾粮经产品、园艺产品、畜产品、水产品和林特产品等五大类特色农产品,自主选择特色主导品种,科学合理申报特色鲜明、优势集聚、产业融合、市场竞争力强的中国特优区。

**(二)创建主体明确。**原则上以县(市、区,林区,垦区)为单位申报。区域内特色主导品种相同、获得同一地理标志认证(登记)的地级市可单独申报,地级市区域内的部分县(场)也可联合申报。联合申报的地区须加强规划引导,按照相关规定,有效整合区域内财政、土地、环境、水利、金融、科技等方面的相关政策,构建起完善的利益分配机制,统筹好中国特优区内产业链条建设,实现产业持续均衡发展。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贫困县申报创建,对“三区三州”地区所属贫困县创建条件和认定标准可以适当放宽。

**(三)申报基本要求。**拟申报的中国特优区,应符合《中国特

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认定标准》(农市发〔2017〕8号)中的创建条件,并达到以下要求。一是特色农业产业优势明显。资源特色鲜明、产业规模适度、生产历史悠久、绿色生态发展,拥有较好产业基础和相对完善的产业链条,是当地前三大特色农林主导产业之一,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竞争力。二是市场培育和品牌建设有力。特色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程度高,特色主导产品市场供销稳定,产品品质优良,市场主体创新能力强,市场管理机制健全,拥有一定影响力的农(林)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以及知名度高、美誉度好、影响力广的产品品牌。三是推进措施扎实有效。地方政府高度重视特色产业发展,在产业扶持政策、土地保障、金融支持、人才引进、价格机制和品牌创设等方面措施有力,取得较好成效。四是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效果显著。在特色产业生产基地、加工基地、仓储物流基地、科技支撑体系、品牌建设与营销体系、质量控制体系、现代管理体系等方面引领示范作用明显,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。五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发展政策要求。特色农产品种养要符合农业、森林、环境保护、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法律法规,以及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政策要求。

## 二、申报安排

(一)申报数量。根据中国特优区的重点品种(类)和区域布局,此次申报数量为126个。在充分考虑各地农业综合区划、种养传统、生产规模、产业基础及发展潜力等因素基础上,确定了分省申报控制数(附件1)。

(二)申报程序。省级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省中

国特优区申报工作的统筹安排和组织协调,省级农业农村、林业和草原部门牵头,会同发展改革、财政等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工作。地方政府自愿申报,省级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遴选,经省政府同意后统一上报。计划单列市计入本省指标,由所在省统筹安排上报。黑龙江省农垦总局、广东省农垦总局,内蒙古、吉林、龙江、大兴安岭、长白山森工(林业)集团公司纳入有关省指标,直接报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林草局。

**(三)申报材料。**中国特优区申报主体需填写《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书》(附件2),并提供创建工作方案及证明材料。省级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填写《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信息汇总表》(附件3),明确推荐顺序,并将纸质材料一式四份(加盖公章,农业农村部3份,国家林草局1份)及电子版于2020年7月20日前报至农业农村部、国家林草局。

### 三、认定管理

**(一)专家委员会。**农业农村部、国家林草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科技部、自然资源部、水利部将组织成立中国特优区认定专家委员会,开展中国特优区的评价认定、指导咨询以及绩效考核等工作。

**(二)认定标准。**围绕中国特优区的内涵与主要特征,从资源环境、生产传统、产业发展、市场品牌、保障措施五个方面,制定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中国特优区认定标准。

**(三)评审公示。**为确保评审结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中国特优区认定专家委员会根据中国特优区认定标准,对各地申报材料进

行评审,提出中国特优区认定建议名单,并在中国农业信息网、中国林业网公示,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**(四)发布反馈。**公示无异议后,农业农村部、国家林草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科技部、自然资源部、水利部联合发文予以认定。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**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**本次申请后,中国特优区将稳定在300个左右,并进一步强化规范管理、推动高效发展。各省级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,加强组织领导,明确任务分工,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原则,组织好申报工作。

**(二)严把材料质量。**各省级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要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重点,择优选择品种和区域,严格审核申报材料,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。针对前三批特优区认定过程中出现的错报、漏报、虚报等问题,2020年特优区认定要严格按照条件进行遴选,认真组织好申报书、工作方案、基础数据表审核等工作。

**(三)按时报送材料。**各省及垦区、林区要迅速组织开展申报工作,严格按照申报控制数确定推荐名单,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。对于数据不实、材料不全或滞后报送的将不纳入本次申报认定范围。

**(四)加强监测评估。**根据《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纲要》的要求,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特优区管理办法,从申报程序、管理内容、监测评估等方面,加强对特优区建设的指导与评估。今年将对2017年度首批认定的中国特优区进行监测评估,请各省及垦区、林区组织做好监测评估工作,于2021年1月14

日前登录特优区监测系统(<http://www.iotcaas.cn/teyouqu>)将有关数据(附件4)和总结材料报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林草局。对评估达标的中国特优区,继续保留资格。对评估不达标的特优区,红牌警示并整改,整改后仍不能达标的,撤销“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”称号,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告。

**(五)深入开展调研。**各地要切实加强特优区调查研究,推动出台特色农业产业支持政策。要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,按照政策规定整合相关涉农资金,集中力量支持特优区建设,特别是要结合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工程、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实施,加强市场流通环节的建设,加快中国特优区的高质量发展。

联系方式:

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

联系人:张建华 沈国际

电 话:010-59191724/3102,010-59193147(传真)

电子邮件:scsltc@163.com

邮寄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

邮 编:100125

国家林草局林业和草原改革发展司

联系人:徐 波

电 话:010-84239373,010-84238696(传真)

电子邮件:fgs8728@163.com

邮寄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

邮 编:100714

- 附件:1. 2020年各省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控制数  
2.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书  
3.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信息汇总表  
4.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发展情况监测调查表

农业农村部     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     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 政 部

科 技 部

自然资源部

水 利 部

2020年5月18日